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省辰溪抽水蓄能电站 500kV 开关站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电建（辰溪）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晨阳镇育才路体育馆 101 门面，法定代表人：唐平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28197106274210）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辐射类）输变电工程行政许可申请，我厅已依法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受理，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湖南省辰溪抽水蓄能电站 500kV 开关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修溪镇八家塘村。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4 台 500kV 主变压器（布置于地下主变洞内，型号 SSP-360000/500，额定容量 360MVA）、500kV 出线电缆（从主变至地面开关站，采用 XLPE 电缆，2 回，单回长度 518.14m，

敷设于地下电缆隧洞内)、地面开关站包括 GIS 楼、中控楼、出线平台及柴油发电机房。开关站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实施了地表清理、场地平整开挖等。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省辰溪抽水蓄能电站 500kV 开关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该局给你单位的《关于加快办理湖南省辰溪抽水蓄能电站 500kV 开关站工程环评手续的函》,开关站相关土建工程已在水电站主体工程环评中开展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场平施工亦暂未发现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要求你单位加快办理本工程环评手续,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停止开关站工程建设。

根据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关于〈湖南省辰溪抽水蓄能电站 500kV 开关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辐评〔2026〕33 号)],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地点、规模、性质建设。

三、在本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环评报告书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采用成套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征溪支流;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二)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确保工程建成后电磁环境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有关要求。

（三）确保工程建成投运后地面开关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同时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四）本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法规标准贮存、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工程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五、本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请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至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怀化市生态环境局。